

#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广编发〔2020〕55号

##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第6次全体会议、第8次全体会议审定，现予印发。

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委办发〔2019〕39号）以及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部分市级部门职能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20〕2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为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副县级。

**第三条** 承担市城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部分执法职责。以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名义统一执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具体包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违反规划的行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为。

(三) 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具体包括：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杂物，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分类、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不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料、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 负责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场外（店外）无证饮食摊点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

(五) 负责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法停放车辆、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

(六) 负责对公安治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犬只管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

(七) 承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其他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范围内市本级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利州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辖范

围外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并承担市城区违法建设的监管查处等工作。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支队文电、会务、目标管理、档案、机要、保密、安全、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支队财务和统计工作；做好支队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二) 信访科。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网络舆情的引导；参与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

(三) 执法宣传教育科。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指导、审核；负责与相关部门执法事项的沟通协调；负责市级相关部门移交案件的统筹、交办；负责指导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会同做好执法人员及辅助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 督查督办科。负责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等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对干部职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管理执法人员绩效的考核；负责队容风纪督察工作。

(五) 车辆停放管理科。负责研究制定车辆停放管理相关政策；统筹负责市城区内公共区域机动车（含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点位）的规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城区停车场点规划；负责指导机动车违法停放行政处罚工作。

(六)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的规划；指导县区抓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人员培训；负责市城区城市管理事、部件的受理、

审核、派遣、督办和考核；负责市长热线的转办和回复。

(七)特勤大队。负责对夜间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先期处置和移交；负责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片区大队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秩序集中整治。

(八)嘉陵、东坝、南河、上西、雪峰、开发区、河西、万缘 8 个执法大队。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锁定编制 120 名（其中，保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现有编制 75 名，原市城市建设监察大队连人带编划入 28 名，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锁定的执法编制和执法人员中连人带编划入 1 名；利州、昭化、朝天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收回编制 16 名）。设支队长 1 名（副县级），副支队长 4 名（正科级）；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2020年9月30日 印发 ...